



---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转递法国依照该决议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 2006年11月13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法国给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2006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11段,“吁请所有会员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上文]第8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依此规定,法国特向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全面执行该决议的情况,内容如下:

#### 1. 欧洲联盟对第1718(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欧洲联盟理事会将于2006年11月20日通过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措施的共同立场。

在最新起草的共同立场文本中,欧洲联盟将采纳第1718(2006)号决议的如下规定:

- 敏感物项禁运和禁止提供有关服务或资金;
- 禁止提供奢侈品;
- 限制朝鲜当局官员在欧盟成员国境内旅行的措施;
- 冻结金融资产的措施;
- 各成员国协调行动,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与技术。

对于共同立场中属于欧洲共同体管辖的若干规定,理事会正在起草有关条例。欧共体条例在法律上可直接适用(一经欧洲共同体公报发布,无需各国再纳入国内法,即可施用于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侨民)。

#### 2. 禁运《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相关材料

法国依照关于军用物资、武器和弹药管理制度的1939年4月18日法令,对军用物资出口严格加以管制。该法令规定原则上禁止此类出口。出口许可证是该原则允许的例外情况,但必须要通过部际程序才能发放。

依照此项程序以及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规(包括第1718(2006)号决议和《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部际军用物资出口研究委员会目前拒批任何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交易或出售军用物资的发证申请。

欧洲联盟理事会即将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条例，以便确立基本准则，全面禁止欧洲联盟成员国出口任何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a)段第(一)项所述的物项以及制裁委员会今后列出的常规军备物项。

**3. 禁运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法国出口核、化学、生物两用物项或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二类货物，须依照经关于进出口和转让两用物项和技术的 2001 年 12 月 13 日第 2001-1192 号国家法令修订和补充的欧洲联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遵守出口管制制度。

不属于欧共体货物的两用物项再出口，也须获得批准。因此，欧共体境内进口的非欧共体货物，在以原状态或经过组装后再出口者须经批准。

第 1718（2006）号决议已下发给负责出口管制的所有法国行政当局。因此，有关当局不会发放任何准许向北朝鲜出口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述的化学和生物两用物项、物资、货物和技术的许可证。

欧洲联盟理事会即将通过一项条例，以便制定有关准则，全面禁止欧洲联盟成员国出口任何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a)段第(二)项所述的物项以及委员会今后列出的物项。

**4. 禁运奢侈品**

法国支持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关于此项禁运所涉产品范围的指令。在指令发布之前，法国有关行政当局已协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征求各方意见，以便制定应被禁运的产品清单。

**5. 禁止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可能有助于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法国以高度审慎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北朝鲜转让，或从北朝鲜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可能有助于北朝鲜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另外，为防止传播可能涉及扩散计划的知识或专门知识，1993 年 3 月 1 日第 486 号部令规定，任何限制或监测出入机构的负责人，必须申请其主管部委国防事务高级官员的批准，才能接待欧洲联盟侨民的访问者或实习生。不许接待任何北朝鲜侨民。

欧洲联盟理事会即将通过一项条例，以便制定有关准则，全面禁止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可能有助于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

性武器相关计划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 **6.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禁止提供资金**

欧洲联盟理事会即将通过一项条例，以便建立可直接适用的法律依据，用于冻结委员会确定的个人和实体的金融资产，并禁止向这些人提供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该条例将立即适用于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定的这方面的个人或实体。

#### **7. 禁止入境**

从2006年10月9日宣布核试验以来，法国已经大大限制了北朝鲜侨民在法国入境。2006年10月和11月的双边会谈已经取消。另外，朝鲜国家或党的高层人员提出的签证申请受到逐案审查，除特殊情况外均予拒签。如北朝鲜当局不按照国际社会的要求迈出重大一步，法国将维持此类措施。

#### **8. 禁止发往或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运**

海关当局对发往或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交易采取了专门的管制措施，制定的选择标准如下：

- 管制措施针对的是向该国出口军用物资（上文第2点）和可能有助于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物项（上文第3点）以及进口武器弹药和军用物资；
- 采取审慎机制配合上述措施，以打击可能通过海路运送发往或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上述货运的舞弊行为。

海关当局在执行这些措施过程中，特别检查了2006年11月13日停靠马约特的北朝鲜船只所载的货物。